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拓展海外客户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增加机电设备、工装治具研发、产销等内容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。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《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4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1年1月8日上午9点30分召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5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● 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